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更正的专项说明
2020 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67211U

被审计单位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77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萍

注师编号: 31000006025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欢

注师编号: 110001700053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更正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772 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康美药业董事会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我们的责任是基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对康美药业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出具专项说明。

2020年9月2日，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易林投资”)、康美药业、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康美实业”)、实控人马兴田、许冬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作协议》、《生产经营协议》、《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与之同步，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典当行”)及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国际”)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让渡协议》，康美实业同意在表决权让渡期间内，将其持有的公司1,487,184,641股股份(对应公司29.90%股份，以下简称“让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让渡给易林投资行使；同时，为本次托管目的，确保不对易林投资本次托管进行干预，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行、普宁国际同意，自《表决权让渡协议》生效日起并在表决权让渡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计控制的康美药业除让渡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本次表决权让渡的让渡期间为协议生效后二十四个月，剩余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间与本次表决权让渡期间相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表决权让渡的让渡期间与剩余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间可以延长。表

决权让渡生效后，易林投资持有的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高，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易林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我们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995号审计报告，将2018年追溯调整增加的中药材存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对这些中药材存货存在和计价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康美药业储备和利用中药材的战略计划，对与存货收购涉及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采购流程；
- (2) 在同一天对存放在多地仓库的相关存货同时执行监盘；
- (3) 委托两家法定鉴定机构对滋补类存货样本进行DNA分子鉴定；
- (4) 审阅中药材行业专家出具的中药材含量检测报告；
-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的计算准确性；将计算表中使用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近期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比对分析。

我们在执行康美药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到：

鉴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存货管控执行力不足，进销存管理存在不足，相关管理流程不够合理和明确，针对中药材存货，2020年年末公司制定了中药材存货专项核查计划，并根据中药材存货专项核查计划，积极推进中药材存货的摸排工作，在全国各地进行资产摸排工作，并聘请评估机构对存货进行评估。

公司中药材存货主要以根茎类、滋补类贵细药材为主，具有一定专业性，客观上履行评估、估价等程序需时较长。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参考了专业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更能准确反映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及时更正业绩预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原实控人对公司中药材存货资产一直采用扁平化管理，相关信息不透明，管理不规范。目前揭阳公安机关正在对中药材存货情况进行核查，待相关核查报告出具方可进行判断。根据目前所掌握的存货信息暂无法判断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对康美药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的审计意见。随着康美药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并获得新的审计证据，因此可能导致康美药业 2020 年年报中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与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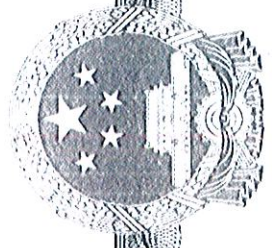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所披露信息，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康美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时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登记、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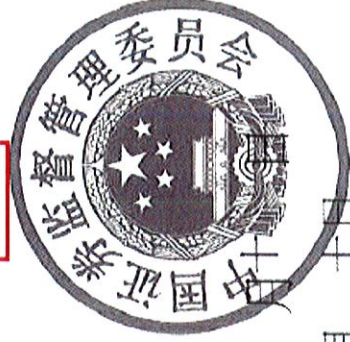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